##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GLP定期检查并获得 《药物GLP认证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 资子公司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药总院")收到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《药物 GLP 认证证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本次通过 GLP 定期检查及获得《药物 GLP 认证证书》的有关情 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和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 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广药总院药物 非临床评价研究中心执行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》(以下简称 "GLP")的情况进行了定期认证检查。广药总院顺利通过本次 GLP 定期 检查,并获得了《药物 GLP 认证证书》,共 9 项认证资质。《药物 GLP 认证证书》有关情况如下:

- 1、机构名称: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- 2、机构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34号
- 3、具体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机构名称:广州医药研究

总院有限公司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中心

- 4、试验设施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34号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联安水库(大动物实验研究中心)
- 5、试验项目: (1)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(啮齿类); (2)单次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(非啮齿类); (3)生殖毒性试验(I段、II段、III段); (4)遗传毒性试验(Ames、微核、染色体畸变); (5)致癌性试验; (6)局部毒性试验; (7)免疫原性试验; (8)安全药理学试验; (9)毒代动力学试验。
- 6、认证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广药总院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。
  - 7、有效期:至2029年10月14日

## 二、本次通过 GLP 定期检查对公司的影响

广药总院为公司主要研发平台之一,其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中心在 2023年7月新版《药物非临床评价研究质量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实施后, 具备了9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项目认证资质能力,有利于广药总院 承接自主研发项目和对外承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业务,提升公司药 物创新研发综合实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